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35号

罪犯杨通珍，女，1989年11月12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三穗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5月5日，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2601刑初15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通珍犯容留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（刑期自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7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1912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9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1年11月16日至2027年11月15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通珍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通珍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70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1912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6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杨通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通珍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通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